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通过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等方式，补充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道路专项养护维修项目、房建改造项目、路桥专项设计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项目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本公司就本公司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及宣传推广项目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的服务区充电桩建设项目与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就空调采购项目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项目与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本公司就本公司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与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桥梁检测项目与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与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与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1)-(11)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蒙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12)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方案的编制项目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